

成都医学院文件

成医〔2019〕6号

关于成立成都医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根据《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〔2018〕25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成立成都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樊均明

副组长：潘克俭

成 员：冯 军 马 勇 江先文 何仁万 夏保京

邓峰美 唐宏川 刘 萍 林 丽 余小平（男）

张宗诚 刘 罡 梅 挺 许小红 代 敏
赵小玉 陈 建 张 涛 李彦章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

主 任：冯 军

副主任：魏义东 赵 钦

成 员：贺阳春 关 峰 余留海

三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- 1.全面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- 2.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；
- 3.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；
- 4.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，指导各二级学院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- 5.研究决策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- 6.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、调查和善后工作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成都医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印发
